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專業證照實施辦法

111年5月31日 110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2月12日 113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檢定證照考試，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專業證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110學年(含)後入學之資訊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適用本辦法，學生畢業前須考取資工相關領域丙級證照二張或乙級證照一張。

第三條 實施時間：本科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五年級第二學期5月31日止。

第四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科辦公室，正本驗後發還，始完成登記程序，無法明確認定乙級、丙級之證照，由科辦彙整後提送系務會議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專業證照清單

序號	證照代碼	證照名稱	級數	發照單位
1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勞動部
2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Java)	乙級	勞動部
3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C++)	乙級	勞動部
4	17300	網頁設計	丙級	勞動部
5	17300	網頁設計	乙級	勞動部
6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勞動部
7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勞動部
8	17200	網路架設	丙級	勞動部
9	17200	網路架設	乙級	勞動部
10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勞動部
11	02800	工業電子	乙級	勞動部
12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勞動部
13		資訊安全工程師	初級(比照乙級)	經濟部
14		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能力鑑定	初級(比照乙級)	經濟部
15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初級(比照乙級)	經濟部
16	1186	Linux 系統管理	TQC+(比照丙級)	CS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7		Linux 基礎運作	ITE(比照丙級)	CS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8	PPY3	程式語言 Python 3	TQC+(比照丙級)	CS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9		Linux 進階系統管理	ITE(比照乙級)	CS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b>程式語言 C++ 第 2 版</b>	<b>TQC+(比照丙級)</b>	<b>CS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b>